

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
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
關於滬港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2012年1月

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關於滬港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為進一步加強上海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化交流與合作，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（以下簡稱“雙方”）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下達成如下協議：

第一條

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地域下的文化機構、民間團體和個人在“一國兩制”原則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發展與傳播。

第二條

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，根據實際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或會面，就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事宜進行磋商，並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執行計劃。

第三條

雙方鼓勵和推動文化行政管理部門、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不同文化藝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，不定期選派兩地文化行政人員、文化機構從業人員和藝術家進行互訪，並協助訪問人員實地瞭解兩地在文化發展方面的成功經驗。

第四條

雙方將積極推動兩地文化藝術研究機構和藝術院校建立學術研究、師資交流和人才培訓合作機制。不定期舉辦文化藝術類的主題論壇、專題學術研討會和師資交流、藝術人才培訓班，提升學術研究水平，促進藝術發展和藝術人才培養。

第五條

雙方鼓勵和支持青少年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，加強兩地青

少年之間彼此瞭解與溝通，共同弘揚和傳承中華文化。

第六條

雙方鼓勵兩地文化機構合作邀約國外藝術團體和文化藝術機構，以市場運作模式，在兩地進行巡演和巡展。

第七條

雙方同意在兩地舉辦大型文化活動時進行合作，相互提供支持與協助，積極邀請兩地的知名文化團隊和人士，參加對方城市舉辦的藝術節、美術雙年展、藝術博覽會等大型文化藝術活動，共同提升兩地文化品牌的影響力。

第八條

雙方將促進兩地文藝院團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社區文化中心等文化機構交流與合作，豐富兩地市民文化生活，增進兩地市民相互瞭解。

第九條

本協議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協議未盡事宜，雙方另行商議。

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
局長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
局長：
